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廖志偉 02-27718121分機16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1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0001425_1_22160802932.pdf)

主旨：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配合國家淨零轉型目標，各機關經管
國有公用土地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並由造林人取得氣
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3款之「減量額度」，請查照轉知
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，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
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
理使用，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由造林人取得旨揭「減
量額度」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管理機關得於符合合同法
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前提下，依本部訂定
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出租；出租方式包含逕
予出租【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（含管理機關）業
務、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，租與特定對象】及公開標
租（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）；相關
收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解
繳國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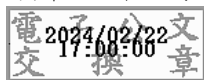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檢送本部113年1月18日「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



「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(環境部、經濟部及農業部不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